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東亮先生、賀志輝先生、蔣英剛先生及朱潤洲先生，非執行董事敖宏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潔女士、胡式海先生及李大壯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簡稱：中國鋁業
債券簡稱：18中鋁04

股票代碼：601600.SH
債券代碼：155033.SH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資者
公開發行2018年公司債券(第二期)(品種二)
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債權登記日：2019年11月15日
- 債券付息日：2019年11月18日(2019年11月16日為非交易日，順延至2019年11月18日)

由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2018年11月16日發行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2018年公司債券(第二期)(品種二)(以下簡稱「本期債券」)將於2019年11月18日開始支付自2018年11月16日至2019年11月15日期間(以下簡稱「本年度」)的利息。根據《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2018年公司債券(第二期)募集說明書》有關條款的規定，現將有關事宜公告如下：

一. 本期債券基本情況

- (一) 債券名稱：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2018年公司債券(第二期)(品種二)。
- (二) 債券簡稱及代碼：18中鋁04，155033.SH
- (三) 發行人：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四) 發行總額：16億元。

(五) 債券期限和利率：5年期，4.50%。

(六) 債券形式：實名制記賬式公司債券。

(七) 計息期限：2018年11月16日至2023年11月15日。

(八) 付息日：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11月16日。

(九) 兌付日：2023年11月16日。

(十) 上市時間及地點：2018年11月26日，上海證券交易所。

二. 本期債券本次付息方案

根據《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2018年公司債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債券的票面利率為4.50%，每手「18中鋁04債」(面值人民幣1000元)實際派發利息為人民幣45.00元(含稅)。

三. 本期債券債權登記日和付息日

(一) 債權登記日：2019年11月15日

(二) 付息日：2019年11月18日(2019年11月16日為非交易日，順延至2019年11月18日)

四. 本期債券付息對象

本次付息對象為截止2019年11月15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全部「18中鋁04」公司債券持有人。

五. 本期債券付息方法

- (一) 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簡稱「中證登上海分公司」)簽訂了《委託代理債券兌付、兌息協議》，委託中證登上海分公司進行債券兌付、兌息。本公司最遲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個交易日將本年度債券的兌付、兌息資金足額劃付至中證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如本公司未按時足額將債券兌付兌息資金劃入中證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則中證登上海分公司將根據協議終止委託代理債券兌付、兌息服務，後續兌付、兌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負責辦理，相關實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為準。
- (二) 中證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項後，通過資金結算系統將債券利息劃付給相關的兌付兌息機構(證券公司或中證登上海分公司認可的其他機構)，投資者於兌付兌息機構領取債券利息。

六. 關於投資者繳納公司債券利息所得稅的說明

(一) 個人投資者繳納公司債券利息所得稅的說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其他相關稅收法規和文件的規定，本期債券的個人投資者應就其獲得的債券利息所得繳納個人所得稅。

本期債券利息個人所得稅將統一由付息網點負責代扣代繳並直接向各付息網點所在地的稅務部門繳付。如各付息網點未履行上述債券利息個人所得稅的代扣代繳義務，由此產生的法律責任由各付息網點自行承擔。本期債券的個人利息所得稅徵繳說明如下：

1. 納稅人：本期債券的個人投資者。
2. 徵稅對象：本期債券的利息所得。
3. 徵稅稅率：按利息額的20%徵收。

4. 徵稅環節：個人投資者在付息網點領取利息時由付息網點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繳義務人：負責本期債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網點。

(二)關於向非居民企業徵收公司債券利息所得稅的說明

根據2018年11月7日發佈的《關於境外機構投資境內債券市場企業所得稅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對境外機構投資境內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上述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的範圍不包括境外機構在境內設立的機構、場所取得的與該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債券利息。

七. 本次付息相關機構

(一)發行人：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繫人：朱丹、薛翀超、鄧艷雨
地址：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12-16、18-31層
聯繫電話：010-82298883
郵政編碼：100082

(二)主承銷商：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聯繫人：姜紅艷，鄭雲橋
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安定路5號天圓祥泰大廈15層
聯繫電話：010-88027168
郵政編碼：100029

投資者可以到下列互聯網網址查詢本付息公告：<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頁以下無正文)

(本頁無正文，為《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2018年
公司債券(第二期)(品種二)2019年付息公告》之蓋章頁)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1日